


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P/C 1708/2010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675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21 7518

## 電郵信件

"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"  
(聯絡人：蔡慕貞小姐)  
(電郵地址：cindy@rocks.org.hk)

蔡小姐：

### 有關要求立法監管在大埔馬屎洲的私人骨灰龕的事宜

繼於2012年9月11日致函貴團體後，謹此告知，本秘書處已接獲政府當局就標題事宜提供的最新情況。遵議員指示，現特修函將有關資料轉告貴團體，以供參閱。

地政總署重申，大埔地政處已於2011年12月1日發信予有關地段的業權人，拒絕其將現有違契情況納入規範的契約修訂申請，並已要求有關業權人於2012年2月28日前糾正違契行為。其後，大埔地政處將限期延至2012年4月29日。由於業權人沒有於限期前糾正違契事項，大埔地政處已於2012年4月30日，根據《政府土地權(重收及轉歸補救)條例》(第126章)重收上述地段。有關重收地段文書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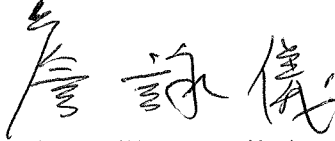
規劃署表示，有關地段在《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NE-YTT/1》內劃作"具特殊科學價值"地帶。根據審批圖的註釋，並無條款容許骨灰龕設施在"具特殊科學價值"地帶進行發展及申請。若在該地點設置骨灰龕設施，必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劃用途地帶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，該署人員於2012年10月11日的巡查中，並沒發現環境衛生問題。

就此方面，議員經審閱政府當局就此個案所提供的資料後認為，鑒於馬屎洲水芒田的業權人沒有於限期前糾正違契事項，以致大埔地政處已根據《政府土地權(重收及轉歸補救)條例》重收有用地段，議員指示本秘書處結束處理此個案。

謹此謝謝貴團體向議員提出此事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  
(詹詠儀女士代行)

副本致： CP/C 1318/2010

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 
謝世傑先生  
(電郵地址： [illegalccg@gmail.com](mailto:illegalccg@gmail.com))

2012年12月19日

dep-1708k